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投诉

举报处置制度

第一条 为确保本机关依法行使执法职能，防止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，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投诉受理范围：

1、投诉人认为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、不适当的；

2、投诉人认为本机关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作为的；

3、投诉人认为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第三条 宗教局负责行政执法投诉的受理，填表呈请批示，交办、催办，以及办理过程中的协调和监督等工作，投诉电话：2663033。

第四条 对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结果不服以及不符合受理范围的投诉，宗教局应当向投诉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。

第五条 受理的投诉一般在30日内办理完毕，若需延长办理时限，须报局领导批准。

第六条 宗教局应将投诉的办理情况书面报局领导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结案，并由宗教局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人。

第七条 受理投诉的经办人员应当严格保守有关的秘密事项，不得泄露有关情况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2年5月31日